

QJ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航天工业标准

QJ 2327-92

抗核加固电连接器 通用技术条件

1992-03-24 发布

1992-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 发布

抗核加固电连接器通用技术条件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航天产品用抗核加固电连接器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本标准适用于抗核加固电连接器（以下简称产品）的制造、验收及使用。产品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当与详细规范发生矛盾时，应以详细规范为准。

2 引用标准

- GB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
- GJB 762.1 中子辐照试验方法
- GJB 762.2 γ 瞬时辐照试验方法
- GJB 762.3 γ 总剂量辐照试验方法
- QJ 1508 电连接器试验方法
- QJ 1903 电连接器总规范

3 技术要求

3.1 接触件

- 3.1.1 产品一般应含有一个或不多于三个频段的滤波接触件。
- 3.1.2 产品滤波接触件电容器的介质损耗应小于4%。
- 3.1.3 产品接触件的镀金层在浓度为50%的硝酸中浸泡5min，表面不得产生连续气泡和铜绿（深孔及盲孔除外）。
- 3.1.4 产品接触件的插拔力应符合详细规范的规定。
- 3.1.5 接地接触件应端接到产品内不可拆卸的接地板上，有要求时，接地板应接到产品的外壳上。

3.2 绝缘体

产品的插头及插座中的绝缘体在接线端和配合面上应有对应一致的接触件识别代码，并符合详细规范规定的要求。

3.3 结构

产品及其附件的结构应在使用中具有正常操作的功能。

3.4 尺寸、质量

产品尺寸、质量等应符合 QJ 1903 中 4.3 条的规定。

3.5 抗核加固标记

合格产品应注明抗核加固标记 RH，抗核加固不合格的产品必须去掉该标记。

3.6 外观

产品的外观应符合 QJ 1903 中 4.4 条的规定。

3.7 插合和分离力（或力矩）

产品插合和分离力（或力矩）应符合详细规范的规定。

3.8 互换性

同一型号规格的产品（含不同批次）必须具有互换性。

3.9 外壳间的电连续性

产品所有外壳结合处的总接触电阻应不大于 $5\text{m}\Omega$ 。

3.10 射频电流额定值

产品接触件通过的射频电流额定值为 0.25A 。

3.11 接触电阻

产品接触件的接触电阻应符合 QJ 1903 中 4.8、4.9 条的规定。

3.12 绝缘电阻

产品中任何相邻接触件之间以及任一接触件与外壳之间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1000\text{M}\Omega$ [测试电压 250V (DC)]。

3.13 介质耐压

产品中任何相邻接触件之间以及任一接触件与外壳之间应能承受试验电压 250V (DC) 的作用 1min ，无击穿和飞弧，漏电流不大于 1mA 。

3.14 工作电压

产品工作电压额定值为 200V (DC) 、 115V (AC、50Hz) 。

3.15 工作温度

产品工作温度范围为 $-55\sim+125^\circ\text{C}$ 。

3.16 密封性

密封产品在内外压差 101.3kPa 的情况下，应保持其密封性能。

3.17 常态测试

在温度 $15\sim35^\circ\text{C}$ ，相对湿度为 $20\%\sim80\%$ ，大气压力为 $86\sim106\text{kPa}$ 的常态下，测试产品的屏蔽性能、滤波性能和其它性能均应符合详细规范规定的要求。